律师要求

一、工作职责

1.对监狱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；

2.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起草、修改重要法律文书和重大合同；

3.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；

4.参与处理国家赔偿、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；

5.参与监狱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。

6.其他职责。

二、律师要求

1.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中国共产党员；

2.具有专业能力强和我系统丰富的执业经验的律师，曾获新疆优秀律师等荣誉的优先；

3.严格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执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；

4.保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承担的工作内容。

5.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必须有我系统工作经验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1.律所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
2.监狱企业（东湖水泥厂）非经济类涉诉案件按照上诉工作职责执行；

3.单位位于吐鲁番市大河沿镇，若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及起草修改法律文书、经济事项类合同，须在收到文件（合同）后次日内出具书面意见；若受邀实地参与单位重大事项等活动的，须在当日回复，3日内到达驻地，其他因特殊原因需尽快到达单位的，须4小时内到达。

4.竞价完成后，我单位实地考察是否属实，如存在虚假，取消聘用资格。